

3、中中小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3.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市城市勘察测绘院（乌鲁木齐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））的（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重点区域数据获取与生产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乌鲁木齐市重点区域数据获取与生产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98.7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77.4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大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9日

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